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 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拟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参加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吉威医疗共有3款产品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中选产品名称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价格(元)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心脉) Excorsal™	吉威医疗	847
钴铬合金生物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心脉)™	吉威医疗	946
钴铬合金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心脉)Neo™	吉威医疗	947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第二轮接续采购,待落地实施后,将有利于为公司冠脉支架业务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创造条件。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为相关业务长期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正在公示,最终中选结果尚未公布,采购协议尚未签订,未来采购协议签订和市场营销执行等后续事项的实际进展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

盛”)分别向上海融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海创”)、国创自创(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自创”)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点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柏盛股份为公司向融海海创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持有的7.5%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点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将其合计持有的37.5%蓝帆柏盛股份出质给质权人融海海创,公司向融海海创的借款已部分到账,剩余借款资金及向国创自创股权质押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1,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8,250,0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利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000,000×0.75)÷132,000,000=0.7443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443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3,400.00元(含税),转增51,7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1,0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立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602596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 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拟为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最高不超过20,7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90%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7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上限的90%。
(二)贷款用途:股票增持
(三)贷款期限:3年
(四)贷款利率:1.8%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三、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3,120,709.96	545,588,795.60
2	负债总额	23,067,561.21	26,616,435.59
3	所有者权益	278,053,309.75	278,672,360.01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营业收入	467,157,571.20	136,276,041.19
5	利润总额	-125,978,663.03	-4,187,474.45
7	净利润	-105,437,869.25	619,050.2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息(如有)、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手续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公证费、出具执行证书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货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且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租赁利率变化或租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自行调整的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3,400.00元(含税),转增51,7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1,0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